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自願性公告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與浙江省磐安縣人民政府(「磐安縣政府」)、浙江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控」)、浙江省中醫藥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醫藥集團」)、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公司(「金投集團」)以及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健服」)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i)各方擬共同發起設立10億元(首期5億元)人民幣規模的浙江省共同富裕(金華磐安)中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圍繞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進行投資佈局；(ii)擬投資設立中醫醫療產業(磐安)有限責任公司(以後續核名為準)作為浙江區域總部，將其打造為長三角區域內具有規模和影響力的中醫(「中醫」)醫療服務運營平台；(iii)廣東固生堂與磐安縣就特色的「浙八味」、「磐五味」等優勢中藥材，展開定點種植、定向採購等密切合作探索；(iv)依託磐安縣實體醫院，以廣東固生堂醫療機構作為承載平台，合作共建互聯網中醫院；(v)推動廣東固生堂與浙江中醫藥大學在人才培養、新藥研發、醫聯體創新、專科聯盟等領域開展合作，推動浙江中醫藥大學及其附屬醫院的專家教授下基層多點職業，共同推進名醫堂工程在浙江落地，加快名醫堂工程的建設。合作框架協議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是各方今後長期合作的指導性文件。各方就具體項目進行合作時，應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和精神另行簽署具體協議。

## 其他簽署各方的背景

磐安縣政府為政府機構。浙江金控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係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屬的政府基金投資管理運作平台。浙江中醫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實業投資等業務，係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設立的生命健康產業投資發展平台。金投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基金投資、資產管理和綜合金融服務等業務，係金華市市屬國有企業。金浦健服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業務，係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的專業型基金管理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主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致力於為更廣大的客戶群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合作框架協議簽署符合本集團線上線下醫療機構網路擴張戰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中醫服務領域的影響力。本集團為回應國家建設「健康中國」的號召、弘揚中醫藥文化、支持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特與各方訂立此合作框架協議。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落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及交易有待簽立特定協議後方告落實，上述合作事宜未必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倘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戰略合作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